

# 「NO」 為誰而訴說？

在各大影院上映的電影《NO》，曾獲本屆奧斯卡金像獎最佳外語片提名。其中文譯名為《智利說不》。在走向自由、文明與現代的大道中，「NO」的表意，除了片中所宣揚的幸福、快樂和未來等價值之外，不妨再看一看，是哪些人要訴說出自己心中的「NO」。

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徐全

電影中，南美國家智利的軍事將領皮諾切特，其威權統治，到了1988年難以繼續。迫於內外壓力，這位軍事強人決定以全民公決的形式決定自己是否繼續執政。在野陣營也因此獲得了播發電視廣告的機會。而推動這一變革的根本動力，就是那些大聲說出「NO」的普通人。



## 受難者：永遠走不出的悲情

在影片中，有這樣一群人，他們說出NO，是不需要過多思考和判斷的。自我的經歷和本能的反應，讓他們可以自然而然地對皮諾切特的統治進行否定。這些人，就是右翼專制下的受難者，例如進步人士、自由知識分子、左翼社會主義者、共產主義革命者、游擊隊員等。

影片中的在野陣營，由相當多的左翼人士組成。左翼的理念是實現社會民主和公正平等，消除剝削。但如同片中的一位左翼人士所言：在皮諾切特的極右翼統治之下，整個智利卻有四成的人口處在貧困之中。平等和均富的理想無從實現。而皮諾切特對左翼人士的殺戮和鎮壓更是毫不留情：失蹤、處決、監禁、流亡的左翼進步人士不計其數。

受難的歲月讓這些人的心中有憤怒、有仇恨、有創傷、有淚水。當能夠有機會，以電視廣告來表達NO的訴求時，他們自然是譴責、控訴與聲討。在他們的心中，智利這個國家過往經歷的慘痛歷史，是嚴肅而悲劇的，是不能夠以溫馨的笑容和清脆的音樂代替的。因此，當影片中的主人公勒內向在野陣營的元老們展示自己製作的溫馨廣告時，幾乎遭到了一致的抨擊：「這簡直是可口可樂的商業廣告，難道你要對這個國家過去的苦難視而不見嗎？」

## 冷漠的大眾：歡樂是主題

這就是勒內，他富有商業頭腦，懂得受眾感受。他是一家廣告公司的高級職員。與他的父親、他的妻子（均為在野陣營活躍人士）不同，勒內覺得既然有機會播發宣傳廣告，就該一鼓作氣，完全贏得大眾的支持，徹底讓皮諾切特的統治倒台。作為一個廣告策劃設計人，勒內非常清楚，用簡單的控訴與悲情的表達，無法獲得大眾的支持。因為相當多的大眾，已經在極權之下變得麻木和冷漠，他們對任何形式上的變革充滿了恐懼和排斥，深怕掀起新一輪的血雨腥風，從而毀掉穩定安樂的生活。

故而，影片中的勒內說了這樣一句話：「民主有時不是那麼嚴肅，它可以很好玩。」勒內不渲染悲情，不提倡控訴，也不宣揚清算和報復。他所設計的廣告，以「智利，幸福即將來臨」為主題。廣告中，雖然民眾生活困苦，原本想買兩份香腸，最終只能買一份，但是，人們用歡快的歌聲，用溫馨的笑容，用輕佻的眼神，用浪漫的舞姿，來告訴麻木的大眾：只要說不，只要勇敢地寫上NO，個人的幸福、國家的幸福就會來臨。

社會的變革，是讓每一個人有尊嚴地找到自己的位置和方向。影片中的智利，貧窮的人需要致富；受難的人需要平反；監禁中的人需要獲得自由；作家需要無拘無束地寫作；歌手需要勇敢而高聲地歌唱。勒內將幽默、快樂、溫馨與幸福作為廣告情感主軸，就是希望能夠讓冷漠的民眾能夠珍惜手中的一票，更希望他們能明白：改變未來、追求幸福的關鍵，就是你自己。

## 西蒙：孩子的未來

西蒙，是勒內的孩子。他年紀很小，喜愛玩耍。他完全不懂得政治的險惡與複雜，但是他明白：自己的爸爸和媽媽，是生命中最為重要的兩個人。西蒙的母親，即勒內的妻子，為了自己公義的理想和自由的信念，一次次被投入監獄。他的父親，也就是勒內本人，則是一個以快樂和幸福為座右銘的廣告策劃人。雖然，自己的父母都



在用勇氣和智慧為國家的未來譜寫音符，但是，孩子，或者下一代人，應該為上一輩的理想去承受責任和苦難嗎？

西蒙不知道的，是他成為了黑暗勢力要挾自己父親的工具。但是，西蒙看到了催淚彈，看到了高壓水槍，看到了毆打，看到了鎮壓。他那焦慮、驚恐的眼神，喚起了更多的人在最後一刻，說出NO。因為每一個人，都不能容忍下一代繼續生活在恐懼和無助之中。

一個人，或許不具有深刻的政治領悟能力；或許對意識形態的價值光譜也沒有敏感的認識；甚至對於不公不義也可以視而不見。但是，人的本能是追求幸福。這樣的人，佔據了社會的大多數。他們有着道德的底線，也有着對未來的嚮往。因此，影片中，當勒內用快樂的廣告激發起各行各業的智利人說NO的慾望時，也就註定：獨裁的舊時代終將結束。

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一個人單獨說出NO，如暗夜中的蠟燭，可貴而脆弱；民眾集體說出NO，則是自由的燈塔與良知的火炬。幸福會從天而降嗎？NO，智利民主化的道路，是如此坎坷與不易。讓我們通過這部電影，永遠思考：NO，為誰而訴說？為何而訴說？

## 銀幕短打

### 新一波反智：評論的退場

在香港住得久一點，甚麼叫「反智」自然有體會。學生哥求學階段早了解甚麼叫槍打出頭鳥，有見識有學問不能輕易表露出來，被挑戰老師權威事少，給同學譏為「扮晒嘢」而被排擠事大。知識固然須靠文憑換工作換飯吃，「太懂得」一件事只會被誤解、被針對、被打壓。知識分子必須討好庸眾才叫隨和從俗，富商高官「成功人士」恃權凌人，對方還可能逆來順受，你搬出理論批判便是恃才傲物，瞧不起人。

香港電影素來表現道地的反智文化。講情義講力度和速度，崇尚實用、效率，嘲笑口水多過茶有姿勢無實際的論述。這些我都習慣了，並且已

懂得欣賞，因為反智有時也有反智的好，唯其與所有知識和文化保持距離，要收編、洗腦、灌輸官方意識形態，也不見得經得起箇中包含的懷疑主義，輕易得勝。

最近就拙著內容在某書店舉行了一個研讀會，會後一名操普通話的觀眾上前跟我說，明白我的論述思路，但不明白我為甚麼費勁解讀符號，找出近年合拍片及所謂「純港片」的港味元素，他說：要弄清楚問題不是很简单嗎？只要跑去訪問一下那些製作人，看他們怎麼說，從創作原意歸納出來的結果，看究竟有甚麼內容不便是嗎？我當時的回答是：是的。你說得對，那是一種

方法，但那便不再是評論了，那是報道或研究。近年「電影評論」有不少走資料搜集、鋪陳、歷史沿革這一條線，把電影史研究及考證方法用到創作評論上，猶可稱作影評中的「資料派」（與「觀念派」相對）。然而，如果用業界訪問、幕後消息、導演的話、製作筆記等提供的資料，魚目混珠，視為所謂「工業評論」，那麼，結果只會是評論的退場。

反智不可恨，可恨的是以知識（資料）之名行反智之實。提出一個論述一些論點便好像會先驗地令人難（以接）受。說到底，觀念有甚麼可怕呢？誰最害怕新觀念的誕生呢？

## 影訊

### 諧趣妙先生俞明

俞明原名阮耀麟，隨兄長俞亮加入電影圈。他參演超過三百部電影，從影初期，多演反派為主，如登徒浪子、師爺、奸臣、飛仔、歹徒等角色；後期多演諧角，如市井江湖小人物、愛情小品中的小男人，專為男主角度橋的謀臣和老角等。俞明的演技自成一格，他演的傻頭傻腦戲，一舉一動惹人喜愛。由於面部表情豐富誇張，曾一度被定型演神經質、大動作、語無倫次的諧趣角色。他縱橫影視圈多年，而且戲路廣闊，角色深入人心。香港電影資料館電影院將在六月選映俞明的四部影片以饗觀眾。

《五月的紅唇》是俞明最喜愛的電影之一。林愛蓮（蕭芳芳）為求職而冒認富翁陳宏（康威）之表妹，豈料該公司的董事長正是陳宏。於是兩人互相欺騙，宏為博佳人歡心，藉機送她新居又安排升職加薪，為考驗她又命令下屬孔嘉（俞明）冒充闖進追求。最後發現原來兩人是表親關係，和氣收場。俞明演男主角的謀臣，專替人度橋，為凸顯他的諧趣本色，特別安排一場他赤膊與看更在街上追逐的搞笑戲，令人捧腹大笑。《傻俠勤王》中俞明扮演太監來福，陷害吳慶雲（麥炳榮）、素媽兄妹之父，並把他收入天牢。兄妹為救父上京申冤，巧遇呆頭呆腦的鎖匠胡天圖（任劍輝）。卻不想這鎖匠傻人有傻福，不僅贏得素媽芳心，還誤打誤撞救駕有功被封為王。來福一心謀朝篡位欲加害皇帝，幸圖聯手將福及奸黨一網成擒。本片除可一睹任姐可笑又可愛的喜劇細胞，麥炳榮亦鬼馬非常。俞明演的公公角色，在後段才出現，但他的拿手好戲配以詼異猙獰的笑臉，令人印象深刻。《小夫妻》中，俞明飾演怕老婆的司機阿福，將小男人、軟皮蛇的形象扮演得惟妙惟肖；在家中他畏妻如虎，模樣選就貼服，純如羔羊；其實蠢蠢惑惑，在外作威作福，誇張兼扮嘢。他與羅蘭的對手戲是全片的高潮，兩人的動作和對白又抵死又惹笑，成為日後的最佳拍檔。在一連三部的《瞭查查》系列中，俞明代替鄧寄塵，與新馬師曾攜手合演沙煲兄弟而擦出火花，合作拍了多部這類型的電影。俞明先演正直的小人物，後演暴發戶，對人反目無情，凸顯他正邪兼擅之精湛演技。

《五月的紅唇》	7/6	11:00am
《傻俠勤王》	14/6	11:00am
《小夫妻》	21/6	11:00am
《瞭查查搵食》	28/6	11:00am

## 視事追擊

文：洪嘉

### 《總而言之》屌絲當道

我總是懷疑，到底是否因為我愛吃泡菜的緣故，連口味也跟韓國大媽們接近起來。例如，因收視不俗而追加集數的日劇《吳子龍走吧》，明明是狗血得不行的俗爛之作，卻也看得津津有味，這兩星期進入結局篇，更是緊張得叫人徹夜守候焚幕更新——當然，我也得承認，自從《榮光的在仁》後，帥哥李章宇已經成為我的心儀對象。

《九家之書》的九尾狐傳說，《Nine九回時間旅行》玩蝴蝶效應的穿越，大媽們看甚麼，我也在看甚麼。內心還是有一把聲音在警惕自己，得有些不同的東西調劑一下。

於是其他外國劇便成為最佳調劑——尤其是舊劇。法國劇是較少看。但其節奏卻是相當明快，一點也不像美劇那樣裝模作樣（當然，也不會像韓劇那樣拖戲）。繼早前的鬼片《魂歸故里》，這次介紹的則是一齣舊劇《總而言之》（Bref）。總而言之，那是一齣每集僅一分多鐘的片集——當你看完這篇文章，大概也已可以看完一兩集了。

《總而言之》（Bref）合共有兩季，每季約四十集左右，每集的內容均是主角一人的自言自語，卻相當吸核。

劇集中的主角「我」——全劇均是「我」的自言自語，因此觀眾並不知道他的姓名——是個約三十歲的失業男子，生活苦悶，偶爾打炮，偶爾找工作，更多的時候是不知道做甚麼。

第一集是「我」的生活出現改變的一集。全集的內容其實很簡單：「我」在一個派對中遇到「她」，從此對她念念不忘，卑微的願望是能夠再見她一面。在這個派對中，「我」仔細地描述與「她」的接觸：老遠便對她一見鍾情，好不容易談上了話，卻被她肩上的爆米花分了心；她的同性戀閨蜜出現，「我」卻以為是「她」的男友，黯然走開，待發現真相時，再拚命接觸「她」。「她」邀約抽煙，不抽煙的「我」卻一直在衡量着，「她」的工作有沒有趣，「她」的煙味很重等。當「她」主動拿電話時，卻是為了同性戀閨蜜而拿，於是徹底心碎。

「我」便這樣碎碎念了一分多鐘，輕快的節奏把屌絲的「泡妹」失敗過程足本呈現，還不忘加插翌日接到「她」的同性戀閨蜜來電而產生的悔恨。

劇集講到「我」偶爾會找工作，偶爾會找一夜情；「我」的人際關係怎樣，「我」如何的毒男生涯等開展。

劇集發展到最後，「我」與「她」（後來「她」有了個名字，叫Sarah）的關係得到了發展，然而最後還是要回歸到「我」碰上Sarah前的苦悶宅男生活。有趣的是「我」很認真地剖白自己的生活，每一件無聊的事情與無關痛癢的小事，在「我」認真的語氣與輕快的節奏中，彷彿屌絲的生活也因此而樂趣多多起來。相較起韓劇時時用盡了力，那些該說而不說的話引起起碼十數集的誤會與拖延，《總而言之》的言簡意賅，便來得多麼的珍貴與討喜了。



文：朗天